

慈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6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和推进全市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和“三位一体”农合联建设，指导全市供销社开展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相关服务工作。

(2) 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供销社和农合联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服务全市供销社改革发展，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3) 规范发展社有企业，履行社有资产运营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坚持社有资产为农服务属性，确保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责任。

(4) 根据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全市供销社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事项和其他工作任务。

(5) 推进供销社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供销社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意见建议，维护全市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6) 指导全市供销社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城乡消费品流通服务、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等业务活动，领办或参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供销人才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有关涉农社团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7) 承担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理事会执行委员

会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慈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只包含一家本级单位预算，因此所属单位预算不再另行公开。

本单位包含一家本级单位预算，因此所属单位预算不再另行公开。本单位包含办公室、财务管理科、资产管理科、合作指导科、生产服务科、监事会办公室等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 年收支总预算 751.7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收入预算 751.7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0.38 万元，增长 2.79%，主要是：今年安排了公用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77 万元，占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77 万元，占 100.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支出预算 751.7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0.38 万元，增长 2.79%，主要是：今年安排了公用经费。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2.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22.8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552.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

54.43 万元。

(二)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 人员支出 673.01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68.77 万元, 项目支出 10.00 万元。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51.77 万元。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77 万元; 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22.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 22.8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552.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 54.43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1.77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 731.39 万元增加 20.38 万元, 增加 2.79%, 主要原因是今年安排了公用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22.06 万元, 占 16.23%; 卫生健康支出(类) 22.82 万元, 占 3.0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552.46 万元, 占 73.48%; 住房保障支出(类) 54.43 万元, 占 7.2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6.00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0 万元, 增长 15.38%, 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加公用经费补贴预算安排 1200 元/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7.3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84万元，下降4.71%，主要原因是：2025年末在职员工调出一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8.6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42万元，下降4.71%，主要原因是：2025年末在职员工调出一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6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68万元，下降13.16%，主要原因是：2025年末在职员工调出一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5万元，下降16.98%，主要原因是：2025年末在职员工调出一人。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42.4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2.86万元，增长10.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用经费预算。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1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0万元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2026年宁波市为农服务专项资金（“三位一体”生产服务）。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54.4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57万元，下降2.80%，主要原因是：2025年末在职员工调出一人。

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1.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3.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8.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3.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本部门2026年因公出国（境）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6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0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日常办公接待来访人员。2026年比上年预算0万元增加3.0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

(三) 公务用车购置：本部门 2026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四) 公务用车运行费：本部门 2026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本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7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68.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去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本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上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没有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 2026 年没有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对本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预算项目 0 个，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当年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

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商业流通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13. 商业流通事务(款)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